

附表

法務部所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或經理人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辦理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類別及職稱		每月薪資基準 (請勾選)	薪資基準是否依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備查或行政院核定 (請選填)	各職務之薪資基準是否均符合薪資處理原則規定(請勾選)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負責人或 管理人	董事長、 執行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給職 每月領兼職費 3,000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88.01.21 法務部 88 保決字第 002537 號含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其他專業 從業人員	執行秘書 或秘書、 助理秘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於政務副首長待遇(16 萬 5,855 元) (依職等不同, 每月支領新臺幣 26,631-62,755 不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02.01.14 法務部法保字第 10205002310 號函備查。	